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40-01R1

修正案号: 39-6591

- 一. 标题: 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ALI)
-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211/-212/-213/-311/-312/-313/-541/-542/-642/-643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0-0036:
- 2、空客 A340 ALI,修订 11,参考 AI/SE-M4/95A.0051/97,2009 年 8 月 20 日 EASA 批准,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340-01, 39-5649

适航限制目前包含在Airbus A340适航限制章节(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Section(ALS))中。

适用于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DT ALI)的适航限制目前在A340 ALI文件参考AI/SE-M4/95A.0051/97给出了,该文件经由EASA批准,在空客A340适航限制章节(ALS)第2部分(Part 2)。

Airbus ALI文件的第11版引入了更严格的维护要求/适航限制。如果不能满足第11版将导致不安全情况。

本次指令修订保留了被替代的原指令(CAD2007-A340-01

39-5649)的要求,并要求执行A340 ALI文件参考AI/SE-M4/95A.0051/97 第11版中规定的更严格的维护要求/适航限制。

要求如下:

4.1 在Airbus A340ALI文件参考AI/SE-M4/95A.0051/97第11版的修订记录ROR(Record of Revision)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

遵守Airbus A340 ALI文件参考AI/SE-M4/95A.0051/97第11版的适用的维护要求和有关的适航限制。

- 4.2 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表明符合本指令4.1的要求:
- 4.2.1 除非事先已完成,营运人或所有人保证每架运营的飞机持续适航的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Maintenance Programme)进行如下更改:

合并纳入与各个飞机单独的构型、重量变化组合相关的Airbus A340 ALI文件参考AI/SE-M4/95A.0051/97第11版适用的维护要求和有关的适航限制,并

4.2.2 遵守本指令4.2.1中述及的经批准的维护大纲。

替代的符合性方法

- 4.3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3月2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3月22日
-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